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38 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美倫

記錄：劉宗銘

出席：蔡委員宗釗、陳委員志明、黃委員德賢

列席：余副總幹事淑娟、辛組長克照、蔡組長華瑤

請假：盤立委立文、陳總幹事永德

壹、確認本會第 237 次委員會議紀錄(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本會第 237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重要文件報告

第四組報告：

案由：有關雙重國籍者於競選活動期間公開為特定候選人助選等情，是否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4 款(下稱系爭規定)一事，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3 月 21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1476 號函辦理。

二、重點如下：

(一)有關○○○為特定候選人助選之檢舉案，既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認行為時點非屬競選活動期間，依本會 112 年 2 月 20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1026 號函，由本會本權責妥處即可，惟如有其他潛在違規案件適用法令發生疑義時，請本會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8 點規定，敘明相關事項後，再報請中選會釋示。

(二)外國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前公開為特定候選人助選之行為，媒體於競選活動期間加以引用報導，是否應處罰該引用報導之媒體一節，現行系爭規定僅規範「邀請行為」，並未擴及「引述或報導行為」。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民眾檢舉 111 年臺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先生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在網路平台 YOUTUBE「○○○」節目中散布民調，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提請討論決議。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18 日中選法字 1110026370 號函辦理（附件 1）。
- 二、民眾檢舉名嘴○○○先生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在網路平台 YOUTUBE「有話直說」節目中散布民調，該節目相關談話內容彙整文字稿如附件 2。
- 三、本會於 112 年 3 月 1 日函請○員說明何時將該節目上傳 YOUTUBE(附件 3)，○員於 112 年 3 月 13 日提出書面說明：
「一、該上傳影片係○○○傳播公司自行上傳未經本人張友驊親自過目即傳，與本人無關。二、經查該上傳係本人張友驊 1931 則影片其中之一則，錄製時間為 11 月上旬至 11 日止，由於錄製時間約 10 時以上，兼有香港、中國大陸有審查時間約 24-36 小時之間，待刊出時，時間間隔約 18-36 小時之間，兼影片量大，製作耗時，何日上網播，非本人張友驊所能預料，望請鑒查。三、本人從未有 YOUTUBE 帳號，也未上傳過任何影片，所傳影片均是電視台、傳播公司、出版社委

請錄製，迨完成錄製也未經本人過目即自行傳送，刊出或播出日期非本人所能掌握，請鑒查。四、本人所有影片均屬事先錄製，再強調一次，上傳影片均未經本人過目或排定日期播出，兼以本人自有工作時無暇顧及播出時間，全委由香港真言傳播公司自行處理，非本人上傳影片，請鑒查（附件4）。」

四、本案前經監察小組第237次委員會議決議，請被檢舉人〇〇〇先生提供上傳「〇〇〇」節目影片之「香港真言傳播公司」之聯絡資料後，再續行辦理查證事宜。

五、本會於112年3月15日函請被檢舉人〇〇〇先生提供「〇〇〇傳播公司」之聯絡資料，〇員於112年4月7日提出書面說明：「……(4)相關轉發作業完全由後製公司負責，該公司位於中國江蘇省淮安市，負責人本人不認識也無往來，經向香港朋友探詢，他也不知，令本人深感困擾，無從查起；(5)視頻轉發，需出本人同意，惟11月17日頻道有本人解析選情，該轉發未經本人同意……」。

六、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2項及110條第5項。

七、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2項之規定，提請討論。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其立法目的，旨在維護選舉之公正，蓋於投票日前 10 日，選民透過政見發表會、媒體報導及文宣資料之流傳，應大致已得確定其支持之人選，為避免投票日前 10 日內，另因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左右或主導選民之選舉意向，並動搖選民之主觀信念，不論該等資料是否屬實或客觀，於投票日前 10 日內發布，選民並無足夠之時間予以分辨，其他候選人亦無充分時間得以釐清，如放任其散布，自有違選舉之公正。

二、本件被檢舉人○○○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在網路平台 YOUTUBE「○○○」節目中評論及引述各縣市（含直轄市）首長勝、負率之調查資料，係在禁止發布民意調查期間（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揆諸上開立法目的，自應予以處罰。雖張員於書面說明表示，相關轉發作業完全由後製公司負責，該公司位於中國江蘇省淮安市，負責人本人不認識也無往來，經向香港朋友探詢，他也不知，無從查起；視頻轉發，需出本人同意，惟 11 月 17 日頻道有本人解

析選情，該轉發未經本人同意云云。茲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禁止發布民調已如前述，○○○員既然引述評論民調，核與前揭規定之構成要件相當，自難推諉他人，飾詞卸責，委無可採。

三、本案建議裁處張友驊先生新臺幣 50 萬元，提本會委員會議裁定。

第 2 案

案由：民眾檢舉 111 年臺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文山區〇〇里里長候選人〇〇〇印發之宣傳品未簽名，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111 年 11 月 24 日北市文民字第 11160270872 號函及本會首長信箱民眾留言辦理(附件 1、2)。
- 二、民眾檢舉文山區〇〇里里長候選人〇〇〇君印發之宣傳品未簽名，本會請檢舉人提供足以證明林君散發未簽名宣傳品之時間、地點等具體事證(附件 3、4)，迄今未回復。
- 三、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及 110 條第 1 項。
- 四、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請討論。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本案相關事證不明確，建議不予裁罰，提本會委員會議裁定。

第 3 案

案由：民眾檢舉 111 年臺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3 位議員候選人印發之宣傳品未簽名，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

說明：

- 一、依本會首長信箱民眾留言辦理(附件 1)。
- 二、民眾檢舉議員候選人〇〇〇、〇〇〇及〇〇〇等 3 位，印發之宣傳品未簽名，本會請檢舉人提供 3 位被檢舉人散發未簽名宣傳品之時間、地點等具體事證(附件 2)，迄今未回復。
- 三、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及 110 條第 1 項。
- 四、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請討論。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本案相關事證不明確，建議不予裁罰，提本會委員會議裁定。

第 4 案

案由：民眾檢舉 111 年臺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大安區〇〇里里長候選人〇〇〇印發之宣傳品未簽名及使用社區發展協會設立競選辦事處，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

說明：

- 一、依民眾 111 年 11 月 28 日來函辦理(附件 1)。
- 二、民眾檢舉臺北市大安區〇〇里里長候選人〇〇〇使用社區發展協會設立競選辦事處 1 節，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7 日依大安區公所查證結果函復檢舉人，該候選人未於「〇〇社區發展協會」所登記地址設立競選辦事處(附件 2)。
- 三、另檢舉人陳述旨揭候選人在選舉期間分別於 9 月底、11 月初及 111 年 11 月 25 日印發未簽名之宣傳品，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2 日回復檢舉人，臺北市第 14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為 111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5 日，競選活動期間前所散發之宣傳品並無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之適用。(附件 3)。
- 四、111 年 12 月 7 日本會函請候選人〇員說明 111 年 11 月 25 日印發之未簽名宣傳品 1 節(附件 4)，〇員 111 年 12 月 21 日回復：「本人參選本屆里長之宣傳品共計 3 式(附件 5-1~5-3)：
1、附件 1 之文宣本體(不含號次「2」部分)，乃 111 年 9 月 25 日委請廠商印製(請參附件 5-4 估價單)，當時因候選人號

次尚未抽，故文宣號次圓形部分留空白。嗣於同年 10 月下旬號次抽後，本人即印製圓形號次貼紙「2」黏貼於附件 1 之文宣本體原留空白處，附件 1 文宣品並於同年 11 月初即已發送完畢。2、因附件 1 之文宣於同年 11 月初發送完畢，故本人即於同年 11 月 11 日委請廠商印製附件 2 之文宣(請參附 5-5 估價單)，當時因候選人號次已抽籤，因此此批文宣品之印製含本人號次「2」之標示。此批文宣品競選活動開始之同年 11 月 20 日前，即已發送完畢。3、另附件 3 文宣，乃 111 年 11 月 11 日印製，其上文末處載有「111 年 11 月 11 日」，亦於競選活動開始之同年 11 月 20 日前，即已發送完畢。」(附件 5)

五、因 O 員陳述中未說明標題「爭取經費有錯嗎？」宣傳品(附件 6)散發時間，本會於 112 年 2 月 20 日以電話告知，請其補充說明。O 員於 112 年 2 月 22 日以傳真陳述：「參選本屆里長之宣傳品僅 3 式，除此之外，並未製作其他形式之文宣品，亦無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5 日之競選活動期間散發未簽名之宣傳品之情形。」(附件 7)

六、本會另於 112 年 2 月 24 日函請檢舉人提供足以證明當日由何人在何時將宣傳品放置信箱的具體事證之佐證資料(附件 8)，檢舉人於 112 年 3 月 1 日回復：「因已過一段時間，且當時並未想到未簽名一事，所以並無例如發放傳單當時照片等，故無法進一步提供額外更明確之事證。」(附件 9)

七、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及 110 條第 1 項。

八、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請討論。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本案相關事證不明確，建議不予裁罰，提本會委員會議裁定。

第 5 案

案由：民眾檢舉 111 年臺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松山區○○里里長候選人○○○印發之茶會邀請函、面紙、口罩及競選文宣等宣傳品未簽名，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

說明：

- 一、依民眾未具日期檢舉書等 2 件辦理。
- 二、民眾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本會收文日期）檢舉內容如下：
「本人○○○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8 點於自家信箱收取茶會邀請函乙份。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8 點自家信箱收取面紙乙份。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8 點自家信箱收取口罩乙份。民國 111 年 11 月 20 日 8 點自家信箱收取競選文宣乙份。四項文宣皆無候選人簽名背書。」（附件 1）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2 日回復：「臺北市第 14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為 111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5 日，競選活動期間前所散發之宣傳品並無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之適用（附件 2）。」
- 三、檢舉人復於 111 年 12 月 7 日（本會收文日期）來函檢舉，檢舉內容除收取競選文宣日期改為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已進入競選活動期間），其餘與前次檢舉書一樣（附件 3）。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函復檢舉人，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4682 號函釋，面紙及口罩並非「宣

傳品」無違反規定；111年11月21日8時自家信箱收取○○○之未簽名宣傳品1節，請檢舉人提供具體事證(附件4)，迄今未回復。

四、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1項及110條第1項。

五、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提請討論。

八、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4款之規定，提請討論。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本案相關事證不明確，建議不予裁罰，提本會委員會議裁定。

第 6 案

案由：民眾檢舉 111 年臺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民眾於臉書、Instagram 及簡訊發布民調有關貼文，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提請討論決議。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21 日至 111 年 11 月 28 日來函計 7 件及本會首長信箱民眾留言 1 件，共計 8 件辦理。
- 二、民眾檢舉旨揭選舉，候選人、民眾於臉書、Instagram 及簡訊發布民調有關貼文，各案事由如附件 1。
- 三、本會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函請台灣臉書公司提供帳號使用者聯絡資訊（附件 2），因該公司未回復，復於 112 年 2 月 3 日再次去函請其提供（附件 3），迄今未回復。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4 年 2 月 16 日刑資字第 1040015663 號函略以，現階段美商 Facebook 公司僅限協查殺人、擄人勒贖、毒品、妨害電腦使用、違反組織犯罪條例與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 6 類案件（附件 4）。
-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7 月 21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5158 號函釋略以，違反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法應經監察小組查處，委員會裁罰之案件，如顯係無從查得違規行為人或顯無具體違規事實之案件，尚非不得明列其類型，於該範圍內授

權由監察小組或業務單位裁量，循行政程序簽核逕處(附件5)。

五、本會109年9月10日第333次委員會議，報告有關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之處理方式1案，主席裁示略以，檢舉案件顯係無從查得違規行為人或顯無具體違規事實者，授權監察小組裁量，並循行政程序逕處(附件6)。

六、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2項及110條第5項。

七、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2項之規定，提請討論。

辦法：提請討論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

一、候選人、民眾於臉書、Instagram及簡訊發布民調有關貼文，分為以下2類：

(一)檢舉人所附截圖等資料因無發布日期、時間及具體事證等，無法確認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53條第2項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禁止發布民意調查資料之規定。

(二) 檢舉人所附截圖等資料，經檢視被檢舉人臉書，雖已確認有發布民調之行為，惟 Facebook、Instagram 等社群網站均無協助提供個人資料於事證不明情況下，難以續為裁罰。

二、因前揭原因，本案不予處理，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7 月 21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5158 號函釋及本會第 333 次委員會議主席裁示，循行政程序逕處。

第 7 案

案由：民眾檢舉 111 年臺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網友於臉書、PLURK、IG、PTT 及 LINE 留言從事競選、助選行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提請討論決議。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11 年 12 月 14 日來函計 10 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來函計 1 件、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來函計 1 件及本會首長信箱民眾留言計 6 件，共計 18 件辦理。
- 二、網友於臉書、PLURK、IG、PTT 及 LINE 留言從事競選、助選行為，各案事由如附件 1。
- 三、本會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函請台灣臉書公司提供帳號使用者聯絡資訊（附件 2），因該公司未回復，復於 112 年 2 月 3 日再次去函請其提供（附件 3），迄今未回復。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4 年 2 月 16 日刑資字第 1040015663 號函略以，現階段美商 Facebook 公司僅限協查殺人、擄人勒贖、毒品、妨害電腦使用、違反組織犯罪條例與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 6 類案件（附件 4）。
- 四、本會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函請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帳號使用者聯絡資訊（附件 5），該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

回復，有關手機軟體 LINE 之相關服務，係由日商 LINE 株式會社所提供，該公司並未提供此等服務，因此該用戶個人資料非由該公司所保有，故所詢特定帳號之記錄，該公司無法查詢（附件 6）。

五、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7 月 21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5158 號函釋略以，違反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法應經監察小組查處，委員會裁罰之案件，如顯係無從查得違規行為人或顯無具體違規事實之案件，尚非不得明列其類型，於該範圍內授權由監察小組或業務單位裁量，循行政程序簽核逕處（附件 7）。

六、本會 109 年 9 月 10 日第 333 次委員會議，報告有關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之處理方式 1 案，主席裁示略以，檢舉案件顯係無從查得違規行為人或顯無具體違規事實者，授權監察小組裁量，並循行政程序逕處（附件 8）。

七、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及 110 條第 5 項。

八、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規定，提請討論。

辦法：提請討論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

一、網友於臉書、PLURK、IG、PTT 及 LINE 留言從事競選、助選行為，分為以下 2 類：

(一) 檢舉人所附截圖等資料因無發布日期、時間及具體事證等，無法確認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56 條第 2 款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之規定。

(二) 檢舉人所附截圖等資料，經檢視被檢舉人臉書，雖已確認有競選、助選行為，惟前揭社群網站均無協助提供個人資料，於事證不明情況下，難以續為裁罰。

二、因前揭原因，本案不予處理，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7 月 21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5158 號函釋及本會第 333 次委員會議主席裁示，循行政程序逕處。

第 8 案

案由：民眾檢舉 112 年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發布民調未載明調查單位及主持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28 日來函計 2 件及本會首長信箱民眾留言計 2 件，共計 4 件辦理(附件 1)。
- 二、民眾檢舉旨揭補選，候選人○○○以「○○○辦公室」名義，發布「內部民調」，僅載明「此份民調於本月 21 至 22 日執行，訪問對象為中山區及北松山 20 個里，20 歲以上具有投票權公民，完成數為 1027，在 95%的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約為正負 3.1%」。
- 三、本會於 112 年 3 月 8 日請被檢舉人○員提出說明(附件 2)，吳員於 112 年 3 月 22 日函復：「有關此民調之來源，候選人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公開場合對媒體補充說明此民調是本辦委託「○○黨○○黨部」執行。相關報導請詳附件 3-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所列事項，本辦於 112 年 3 月 13 日函文至○○黨○○黨部，黨部於 112 年 3 月 21 日函覆說明：「調查單位及主持人為○○黨○○黨部民意調查中心，辦理時間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至 22 日，抽樣方式為分層隨機抽樣，母體數為戶籍地在台北市立委第三區(中山區、北松山 20

里)且 20 歲以上具有投票者，樣本數為 1027 筆，誤差值約為 $\pm 3.1\%$ ，經費來源為民進黨中央黨部。○○黨○○黨部回覆本辦函文請詳附件 3-2。」(附件 3)

四、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及 110 條第 5 項。

五、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請討論。

辦法：提請討論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

一、本案民意調查○員係委託「○○黨○○黨部」執行，該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所列應載明事項發布，並無違反規定。

二、建議不予裁罰，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 9 案

案由：有關 112 年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網友於臉書留言從事助選活動，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提請討論決議。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交下民眾留言計 2 件辦理。
- 二、民眾檢舉旨揭補選，網友於臉書留言從事助選活動，各案事由如附件 1。
- 三、本會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函請台灣臉書公司提供帳號使用者聯絡資訊（附件 2），因該公司未回復，復於 112 年 2 月 3 日再次去函請其提供（附件 3），迄今未回復。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4 年 2 月 16 日刑資字第 1040015663 號函略以，現階段美商 Facebook 公司僅限協查殺人、擄人勒贖、毒品、妨害電腦使用、違反組織犯罪條例與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 6 類案件（附件 4）。
-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7 月 21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5158 號函釋略以，違反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法應經監察小組查處，委員會裁罰之案件，如顯係無從查得違規行為人或顯無具體違規事實之案件，尚非不得明列其類型，於該範圍內授權由監察小組或業務單位裁量，循行政程序簽核逕處（附件 5）。

五、本會 109 年 9 月 10 日第 333 次委員會議，報告有關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之處理方式 1 案，主席裁示略以，檢舉案件顯係無從查得違規行為人或顯無具體違規事實者，授權監察小組裁量，並循行政程序逕處（附件 6）。

六、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及 110 條第 5 項。

七、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規定，提請討論。

辦法：提請討論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

一、網友於臉書留言從事助選活動，檢舉人所附截圖等資料，經檢視被檢舉人臉書，雖已確認有助選行為，惟 Facebook 社群網站並無協助提供個人資料，於事證不明情況下，難以續為裁罰。

二、因前揭原因，本案不予處理，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7 月 21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5158 號函釋及本會第 333 次委員會議主席裁示，循行政程序逕處，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 10 案

案由：有關 112 年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民眾檢舉○○新聞台午間新聞節目插播式字幕僅報導特定候選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1 月 11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00047 號函辦理。
- 二、民眾檢舉 112 年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112 年 1 月 4 日○○新聞台午間新聞節目，12 時至 13 時之節目報導內容插播式字幕僅出現「1/8○○○立委補選中山松山的朋友站出來」、「1/8 立委補選 ○○○接棒○○○」、「守護正義揭弊興利 1/7○○○勝利之夜」、「○○○勝利之夜 1/7 1900 請鎖定○○新聞 YouTube 頻道」、「○○○勝利之夜 1/7 2000 請鎖定○○新聞台 CH154」等多個跑馬燈，並未出現其他候選人○○○、○○○的任何消息。
- 三、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 110 條第 2 項。
- 四、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規定，提請討論。

辦法：提請討論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

- 一、本案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3 項有關廣播電視事業有償提供時段應公正、公平對待政黨、候選人；及論政、新聞報導與節目中不得有差別待遇規定之構成要件不符。
- 二、建議不予裁罰，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 11 案

案由：有關 112 年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民眾檢舉○○新聞台「○○晚間新聞」僅報導特定候選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提請討論決議。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2 月 13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00238 號函辦理。

二、民眾檢舉旨揭補選○○○新聞台於 111 年 1 月 7 日 19-20 時○○晚間新聞於 7 點半左右播出中山北松山區之立委補選新聞僅只播出○○○黨籍參選人○○○競選活動一則，卻無相對應播出○○○黨參選人○○○之競選活動。

三、經承辦組檢視前揭節目側錄帶相關內容如下：

(一)19 時至 20 時之節目中約於 19 時 35 分報導標題為「○○○打正面選戰 盼提升選舉文化」之新聞並無相對應播出○○○黨候選人○○○之競選活動。

(二)19 時 29 分報導標題為「拚大選入場券年後訪美?朱：可能出訪但時程未規劃」曾數次出現候選人○○○之畫面。

四、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及 110 條第 2 項。

五、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提請討論。

辦法：提請討論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

- 一、○○新聞台「○○晚間新聞」報導旨揭補選各候選人並無差別對待，並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
- 二、建議不予裁罰，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 12 案

案由：有關 112 年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民眾○○○於召開記者會期間率眾拉設大型抗議布條，是否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提請討論決議。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112 年 1 月 7 日北市警中分督字第 1123030642 號函辦理(附件 1)。
- 二、旨揭補選，民眾○○○於候選人政見發表會（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 2 段 260 號 9 樓）當日（112 年 1 月 4 日 13 時 45 分）於發表會場所大樓外（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 2 段 256 號）召開記者會，期間率眾拉設大型抗議布條「票投○○○就是鼓勵習近平武力犯台」，經中山分局於 14 時 27 分依集會遊行法舉牌警告並實施約束、驅離，14 時 45 分陳抗民眾全數離去。
- 三、本案是否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辦法：提請討論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

- 一、本案係屬集會遊行法範疇，警方業已依法處理完畢，並無另外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本案不予裁罰。
- 二、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 13 案

案由：民眾檢舉 111 年臺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112 年 3 月 28 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 1123040283 號函辦理(附件 1)。
- 二、民眾檢舉旨揭選舉投票日，○○○於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5 巷 9 號松江消防分隊前從事助選活動，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以電話製作查訪紀錄（檢舉人提供錄影光碟如附件 2）
- 三、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及 110 條第 5 項。
- 四、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提請討論。

辦法：提請討論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本案依檢舉人提供錄影光碟資料顯示相關事證不明確，建議不予裁罰，提本會委員會議裁定。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12年4月10日上午11時20分。